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日上午11時正以(a)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的現場會議；及(b)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在線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通函(「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分派(即實物分派及根據現金替代提供現金代價每股5.90港元)；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認為就達成本決議案目的及促進本決議所有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單獨代表公司簽署並呈交有關文件及採取可取的行動，以及作出一切該名董事所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其他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可能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認為就達成本決議案目的及促進本決議所有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單獨代表公司簽署並呈交有關文件及採取可取的行動，以及作出一切該名董事所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其他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美的建業)、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產生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美的建業)、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產生之所有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房地產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美的建業)、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產生之所有交易；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美的控股)」，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產生之所有交易；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認為就達成本決議案目的及促進本決議所有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單獨代表公司簽署並呈交有關文件及採取可取的行動，以及作出一切該名董事所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其他行動及事宜。」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1及2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1及2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1及2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4年8月16日

附註：

- (a) 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全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d)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大在先生、王全輝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